

附件

巢湖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巢湖学院前身是 1977 年秋创建的安徽师范大学巢湖专科班。1983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设立巢湖师范专科学校。2002 年 4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并更为现名。2013 年 6 月，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2018 年 12 月，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并获好评。2019 年 10 月，获批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建校以来，学校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科研兴校、服务荣校、文化塑校”办学理念，秉承“德学并举、知行合一”校训精神，倡导“文明和谐、自强不息”校风，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巢湖学院”；英文名称为“Chaohu University”，缩写为“CHU”。网址为 <https://www.chu.edu.cn>。法定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

第三条 学校是全日制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安徽省教育厅主管。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坚持“立足合肥市、扎根环巢湖、服务安徽省、融入长三角”服务面向，大力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努力把学校建成为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第七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培养政治素质高、专业基础实、应用能力强，富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八条 根据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实际，按照“专业对接产业，学科专业群对接产业链”的原则，统筹规划调整学科专业布局，构建紧密对接区域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集群。以发展工科为主，经、法、教、文、理、管、艺等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依规管理学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并确定人员配备。

（三）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修业年限，制

定学业、学位授予标准，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计划和比例。

（五）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六）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七）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的科学技术文化等交流与合作。

（九）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方案、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一）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 健全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五) 完善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

(六)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七)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八)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九) 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监督和考评, 依法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十) 依法履行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三条 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 推进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 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第十四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积极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基本职能。

(一) 深化“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综合改革, 统筹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深化教育教

学改革，推进信息化赋能教学，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校企协同育人新机制，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

（二）紧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引导、支持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师生员工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依法保护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增强创新活力。加强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建设，反对和惩处学术不端行为。

（三）坚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完善社会服务机制，打造社会服务引擎和平台，引导、支持师生员工加强应用研究，参与地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和进步。坚持把环巢湖区域优秀文化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发挥区域文化元素育人功能。

（五）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尤其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推进国际化发展。

第四章 学 生

第十五条 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依法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依法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三全育人”,促进学生自由而全面地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团体或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和创新创业、就业服务教育体系,全面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岗位要求的工作和相

关活动。

(二)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三) 依据规定获得国内外进修、培训、交流、访问以及实践锻炼等机会。

(四) 参与评奖评优与竞赛活动, 公平获得相应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六) 对学校建设、发展、改革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享有知情权, 并参与民主管理, 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有异议, 有权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申诉。

(八) 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有权向相应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定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维护国家荣誉和

利益。

(三)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四) 遵守职业道德、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术规范。

(五) 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

(六) 尊重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潜心育人。

(七)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八) 传播优秀文化，弘扬校训、校风，端正教风，不断提高综合素质、专业素养和业务技能。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依法自主聘用各类人员。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教职工，为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学校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培养与培训，引导教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将师德考核摆在首要位置，对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收入分配、评先评优和奖

惩依据。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学校对为国家、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教职工，按照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外聘教师、外籍教师等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聘任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校治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坚持依法治校，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

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及党代会年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

学校党委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

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派驻巢湖学院监察专员，在省监察委员会领导和授权下开展工作。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开展学生教育管理，负责学生学籍工作，实施学生奖励或处分，推动做好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做好学校法治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

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制定《巢湖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据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权限，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等事宜，并严格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程和校学

术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其他辅助决策的委员会或相关机构。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

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其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代表教职工利益，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巢湖学院委员会（简称“巢湖学院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和保障共青团按照其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生会组织（简称“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每年须召开1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二级学院自主管理的体制机制。

第五十二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五十三条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二级学院党的建设，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作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四条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召开党组织会议。

第五十五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行政管理、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制定并落实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系列规划。

（二）负责本学院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等建设以及教学改革、教学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开展人才培养工作。

（四）负责制定学院内部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实施内部管理。

（五）考核和评价本学院教职工的工作及业绩。

(六) 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指导服务。

(七)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八)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并按照党政联席会议规则，讨论和决定教学、科研、干部、师资、财务、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视会议内容由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五十八条 二级学院设立基层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学位评定等基层专门委员会，基层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其实施细则行使职权。涉及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可以设立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现代产业学院等教学科研机构。

第六十一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党派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等进行独立、客观地监督、评价并提出建议。

第七章 保障与服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坚持勤俭办学，严格预算管理，规范经济行为，加强内部控制，防控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实施国有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严格资产收益管理，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声誉。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为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公共安全体系，建立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维护校园和谐稳

定。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统筹管理，强化数据应用，实现数据共享，提高服务能力，为学校改革与发展提供信息与技术支撑。

第八章 学校与外部关系

第七十条 学校加强与政府、企事业和科研单位等的联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合作。

第七十一条 学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与国（境）外大学、组织或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提高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的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行使职能。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九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第七十五条 校名标识为赵朴初书体“巢湖学院”。校徽为两个同心圆构成的圆面，外环嵌有中英文校名，内圆嵌有“1977”和校名四字拼音首字母。“1977”指建校时间；字母“C”似扬

帆的航船，象征学校乘风破浪，砥砺前行，并暗示学校位处巢湖之滨；字母“H”似茁壮成长的树木，寓示学校不断为社会培养输送栋梁之才。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14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并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后，学校予以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订，按照学校制定的相关规定启动，并按照第七十七条的程序进行。

第八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